AUG25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R-P- 日期：2017年8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医学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他主张自己满足六项所需标准，并具备该类别所需的专业水平。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案由 R-P-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00年在克罗地亚的 获得医学学位。随后他于2006年从 获得健康服务管理硕士学位。他随后加入了一家合同研究组织，为生物技术和制药行业提供外包临床开发服务。记录中包括一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描述如何在六大洲全球范围内进行了约3300项临床试验。申请人目前担任临床团队经理，其职责包括评估和选择潜在的试验地点；在调查地点启动临床试验，指导包括医生和医学科学家在内的站点人员正确开展临床试验；观察并对站点进行绩效检查，包括核实严重不良事件报告以及审查和确认所收集数据的准确性；确定临床试验的疗效；以及评估药物和治疗。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以下五项标准：已发表材料、1原创贡献、2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1 8 C.F.R. § 204.5(h)(3)(iii)。

。

案由 R-P-

学术文章、3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4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5。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国人寻求归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2015年发表在 上的一篇题为 ‘ 的文章主张符合该标准。该文章随后于2016年发表在该期刊的在线版本上。该文章由申请人和五位合著者撰写，描述了团队开发用于提高临床试验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计算工具的研究成果。虽然我们不争辩 是一种主要媒体形式，但所引用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相反，它是一篇报告其研究结果的同行评审期刊文章。6 条例的明文要求相关项目必须 “ 关于 ” 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未讨论申请人的文章并非 “ 关于 ” 他。同样，申请人引用了两篇在 和 上发表的他所撰写的研讨会报告。证据并未显示这些报告是关于申请人的，也未显示这些报告所在的研讨会是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的证据，该领域为其寻求归类所在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还主张其作为 临床团队经理的经验符合该标准。申请人称其职责包括评估医院、医生和医务人员在临床试验方案中的表现，并担任临床试验是否将用于评估药物或治疗的 “ 唯一裁决者 ” 。他还指出，

2 8 C.F.R. § 204.5(h)(3)(v)。
3 8 C.F.R. § 204.5(h)(3)(vi)。
4 8 C.F.R. § 204.5(h)(3)(vii)。
5 8 C.F.R. § 204.5(h)(3)(viii)。
6 条例包含关于学术文章的单独标准。8 C.F.R. § 204.5(h)(3)(vi)。与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监管要求一致，我们通常不会考虑与学术文章标准相关的证据来满足本标准。

。

案由 R-P-

他监督其医学科学家团队，该团队监测每个试验地点，包括评估他们的工作表现。

担任经理、其部分工作职责包括评估其他专业人员履行职责，并不等同于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 评审 ”一词意味着在评审身份上的正式指定，无论是作为小组成员还是根据8 C.F.R. § 204.5(h)(3)(iv)条例单独指定。该条例不能被解读为包括评估下属雇员的每一种非正式情形。记录中不包括证明申请人实际“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 ”提供服务的证据。管理职位固有的附带评估职责并不证明申请人以官方身份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 作为 ”他人工作的“ 评审 ”提供服务。因此，虽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但我们不同意该认定。

该外国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他通过领导临床试验、在专题讨论会和会议上作报告，以及参与开发自动化临床试验系统的工作，为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些证据，但认定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多位专家和同事已就其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提供了证言。7 例如， 的一名高级临床研究助理描述了申请人的“ 经验和知识如何使他成为一名宝贵的导师和团队负责人 ”。 克罗地亚 的心肌病主任指出，申请人对“ 伦理和科学质量标准及权利的知识 ”对其职业生涯起到了“ 关键 ”作用。 的副临床项目经理表示，她曾与申请人合作开展一项旨在治疗儿童癫痫症的临床试验。她描述了申请人的“ 技能和专长 ”如何“ 促进了该研究的成功 ”。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在管理临床试验方面的专长，但它们缺乏具体说明，未阐明其成就是如何影响该领域的，或所主张的成就是如何在该领域内被使用或复制的。尽管此类信件对于提供申请人在各项临床试验中所扮演角色的细节很重要，但它们并不能确立其在其直接同事圈子之外的影响力。

申请人还坚持认为，其与开发旨在实现临床试验流程自动化的远程监控计划相关的工作应被视为具有重大

7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

Matter of R-P-

意义的贡献。他未提供解释该计划的细节，也未说明该计划如何影响了临床试验领域。

其中几封信还讨论了试验自动化工具。数学系主任写道，申请人在2011年与其研究团队合作开发了一种用于临床试验的自动化工具，该工具将“尽可能早地发现和预防差异和错误”。他解释说，他们提出的模型被称为，是“实现自动化工具的第一步”，而申请人是其开发中的“关键架构师”。同样，巴西的副教授评论说，申请人的洞见帮助他为构建临床试验助手奠定了基础。他表示，申请人“通过利用临床试验助手自动化一些分析和合规检查，告知甚至预测某些偏差可能何时发生，极大地简化了运行试验的任务。”他证明，申请人的洞见“通过帮助我们进一步开发和改进我们的语言，为构建临床试验助手奠定基础，促成了我们工作的成功。”尽管这些信件讨论了“临床试验助手”，但它们未解释该工具最终是否被开发用于商业用途，或目前是否正在临床试验流程中实施。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申请人与该工具相关的成就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这项工作对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项工作曾在国际会议上介绍，并与众多其他参与者一起发表在会议论文集中，这一事实有助于其符合该标准下的资格。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广并赞助这些会议。然而，参与这些活动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未证明其研究结果在会议上向该领域传播后的影响。

最后，证据并未证明申请人对整个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其工作仅限于推进其雇主的临床试验倡议。8 C.F.R. § 204.5(h)(3)(v) 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贡献“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而非仅限于其直接雇主及其部分客户。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在此，记录中未包含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得到广泛商业或工业实施的书面证据，未证明其具有开创性，也未证明其在其他方面等同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证据。8 C.F.R. § 204.5(h)(3)(vi)。

。

Matter of R-P-

申请人提交了其作为题为“ ”的文章作者的证据，该文章于2015年发表在 上。该证据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表示，其在科学会议和会议论文集上展示其作品符合该标准。科学会议促进科学家之间的研究传播，与旨在展示艺术作品的艺术展示或展览不同，而后者是本标准所要求的，且申请人的作品在性质上也不属于艺术。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8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在“ 领导针对人类受试者的突破性药物和治疗的高风险、数百万美元的高级临床试验 ”的 担任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记录中包含 临床运营高级经理的一封信，她表示申请人“ 填补了我们组织的一项关键需求 ”。她坚持认为，申请人的角色“ 有助于在[申请人]管理的临床试验中接受治疗的研究受试者的安全和福祉 ”。

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性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该信未具体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融入组织的层级结构以表明其为领导性角色。此外，尽管 表示申请人拥有“ 其角色中很少有人具备的广泛治疗专长 ”，但她未澄清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组织的成功和地位具有关键性，也未说明申请人的工作以何种方式为 带来了可衡量的成功水平。记录中包含的公司资料表明，该公司“ 遍布六大洲、横跨13个时区 ”，拥有超过12,000名员工。证据未证明他何时担任临床试验经理一职、其角色如何使其区别于为 在全球工作的众多其他临床试验经理、他监督的试验所占百分比，9 或自申请人开始在该公司工作以来组织如何发展。

8 会议报告通常发表在会议论文集中，与期刊中的学术文章具有相同目的，因此通常属于学术文章标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初始书面论证意见在学术文章标准下包含了会议论文集证据。参见 8 C.F.R. § 204.5(h)(3)(vi)。

9 申请人就其领导的临床试验数量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在 RFE 回复中，他声称他“ 领导了数百项试验 ”；然而，在初始申请中，他表示他“ 领导了数十项临床试验 ”，而在上诉中，他表示他“ 进行了50多项临床研究 ”。无论如何，他未

。

Matter of R-P-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案卷包含来自员工的支持信，证明其为该组织所发挥的领导性或关键性作用。例如，[已隐去]的一名高级临床研究助理描述了申请人如何“ 专业地监督 ”其团队，并表示其“ 对伦理和科学质量标准以及所涉患者的权利、安全和福祉的了解非常出色 ”。同样，[已隐去]的全球项目主任写道，“ 临床研究的广博知识和卓越专长远远超出 ”其同行的“ 平均技能 ”，并且其“ 在重要的临床研究中发挥关键作用，没有其宝贵贡献，其项目将受到严重影响 ”。尽管这些信件对申请人在领导临床试验方面的技能予以肯定，但它们未能具体说明申请人如何以对组织成果具有重要性的方式为整个组织做出贡献。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5。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并未证明申请人如何在整个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角色，也未证明组织或机构本身的成功可归因于申请人所履行的任何关键角色。这些信件主要包含未经支持的断言，即申请人的角色至关重要，但缺乏充分解释。仅仅重复法规或规章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参见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此外，案卷未能充分证明[已隐去]拥有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杰出声誉。虽然申请人声称，在2015年，[已隐去]连续第二年被评为[已隐去]的年度[已隐去]临床公司，但案卷未包含此类荣誉的证据，也未解释其意义。USCIS 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断言。参见 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7 (D.C. Dist. 1990)。

B. 摘要

如上所述，案卷仅满足其中一项法规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 8 C.F.R. §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

如果申请人至少满足了三个证据类别，下一步将是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证据，判断申请人是否已证明“ 专长水平表明该个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之一 ”，“ 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 ”。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案卷的审查在

提供了证据，解释其临床试验领导工作对整体组织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综合来看，支持一项认定，即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长水平。具体而言，尽管申请人记录了为其雇主领导临床试验的成功以及一篇同行评审文章的发表，但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极小百分比，也未显示出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案卷也未包含显示申请人的成就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广泛文件。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 203(b)(1)(A) 条规定的杰出能力个人资格。因此，其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P- ID# 551639 (AAO Aug. 25, 2017)